

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第一章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8D_9A_E7_89_A9_E9_A6_86_E5_c57_89812.htm 第1.0.1条为适应博物馆建设的需要，保证博物馆建筑设计符合适用、安全、卫生等基本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第1.0.2条 本规范适用于社会历史类和自然历史类博物馆的新建和扩建设计。改建设计及其它类别博物馆设计可参照本规范有关条文执行。第1.0.3条 博物馆分为大、中、小型。大型馆(建筑规模大于10000)一般适用于中央各部委直属博物馆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博物馆；中型馆(建筑规模为4000~10000)一般适用于各系统省厅(局)直属博物馆和省辖市(地)博物馆。小型馆(建筑规模小于4000)一般适用于各系统市(地)、县(县级市)局直属博物馆和县(县级市)博物馆。注：建筑规模仅指博物馆的业务及辅助用房面积之和，不包括职工生活用房面积。第1.0.4条 藏品库区和陈列区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。大、中型馆的耐久年限不应少于100年，小型馆的耐久年限不应少于50年。第1.0.5条 博物馆建筑必须符合城镇文化建筑的规划布局要求，并应反映所在地区建筑艺术、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的先进水平。第1.0.6条 博物馆建筑设计必须与完整的工艺设计相配合，满足藏品的收藏保管、科学研究和陈列展览等基本功能，并应设置配套的观众服务设施。第1.0.7条 对古建筑的改建设计必须符合各项文物法规，保持原有建筑风貌，并应满足防火、防盗等安全要求。藏品库房以新建为宜。第1.0.8条 博物馆建筑设计除应执行本规范外，尚应符合现行的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(JGJ37)以及国家和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，规范和

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